

新三板借壳流程及规则全解

盈科财税金融律师 TEAM

负责人：吴宏浩律师 高级合伙人

电 话：+86 (10) 5979 3995

传 真：+86 (10) 5962 6918

邮 箱：wuhonghao@yingkelawyer.com

我们团队成员拥有法律、财税、金融、资本证券等多重从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团队核心律师现担任多家金融控股集团风控委员会委员、多家私募基金公司投委会委员；部分成员曾任职于知名证券公司投行部、知名会计师事务所。

以立足为客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同时，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以及以“财税法+”、“互联网+”的创新服务方式，我们相信我们团队能为更多有意向在金融资本领域有所作为的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财税金融律师服务。

我们的服务主要包括（一体两翼）：

➤ 资本律师服务

- ✧ 私募股权
- ✧ 新三板 / IPO
- ✧ 并购重组

➤ 互联网金融及创新金融律师服务

➤ 特色律师业务

- ✧ 税务律师服务
- ✧ 商事争端解决

欲了解更多请点击 (www.wuhonghao.com) 或添加团队公众微信号 (jrcslvshi)。

导读

准备阶段：

- 1、拟定收购的上市公司（壳公司）标准，初选壳对象；
- 2、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 3、股权转让双方经洽谈就壳公司股权收购、资产置换及职工安置方案达成原则性意向并签署保密协议；
- 4、对壳公司及收购人的尽职调查；
- 5、收购方、壳公司完成财务报告审计；
- 6、完成对收购方拟置入资产、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评估；
- 7、确定收购及资产置换最终方案；
- 8、起草《股份转让协议》；
- 9、起草《资产置换协议》；
-

新三板将是中国资本市场史上最大的政策红利，企业不挂牌将错失千载难逢的机会。尽管新三板挂牌要求并不算太高，上市时间短而快，监管层也一直强调企业挂牌新三板无需借壳。

但部分公司仍由于自身资质、历史沿革、成立时间、挂牌周期较长等因素限制选择借壳。当然，股转系统4月已表示过，针对挂牌公司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在审查中将保持与挂牌准入环节的一致性，避免出现监管套利。

>>>>我们先来看下借壳的基本流程：

（一）准备阶段

- 1、拟定收购的上市公司（壳公司）标准，初选壳对象；
- 2、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 3、股权转让双方经洽谈就壳公司股权收购、资产置换及职工安置方案达成原则性意向并签署保密协议；
- 4、对壳公司及收购人的尽职调查；
- 5、收购方、壳公司完成财务报告审计；
- 6、完成对收购方拟置入资产、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评估；
- 7、确定收购及资产置换最终方案；
- 8、起草《股份转让协议》；
- 9、起草《资产置换协议》；
- 10、收购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及资产置换方案决议；
- 11、出让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让股份决议；
- 12、出让方向结算公司提出拟转让股份查询及临时保管申请。

（二）协议签订及报批阶段

- 1、收购方与出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
- 2、收购方签署《收购报告书》并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证券主管部门并摘要公告；
- 3、出让方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公告；
- 4、壳公司刊登关于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并通知召开就本次收购的临时董事会；
- 5、收购方签署并报送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报告》（同时准备《要约收购报告书》备用并做好融资安排，如不获豁免，则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6、出让方向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报送国有股转让申请文件；
- 7、壳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签署《董事会报告书》，并在指定证券报纸刊登；

8、壳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并报送证监会，向交易所申请停牌至发审委出具审核意见；

（三）收购及重组实施阶段

1、证监会审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指定证券报纸全文刊登《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有关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应做出特别提示（审核期约为报送文件后三个月内）；

2、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在指定证券报纸刊登全文（审核期约为上述批文后一个月内）；

3、国有股权转让获得国资委批准（审核期约为报送文件后三到六个月内）；

4、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或国资委批文后）；

5、转让双方向交易所申请股份转让确认；

6、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7、办理股权过户；

8、刊登完成资产置换、股权过户公告。

（四）收购后整理阶段

1、召开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

2、按照《关于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调查的通知》，向壳公司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规范运作情况报告；

3、聘请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辅导，并通过壳公司所在地证监局检查验收；

4、申请发行新股或证券。

>>>>再来看下企业借壳的几种方式：

一、股权收购

通过收购新三板企业股权的方式取得控制权，再用资产+增发股权买入新资产，反向并购借壳，原有资产在此方案中被置出。

参考案例：

鼎讯互动（430173）

华信股份（400038）

尚远环保（430206）

二、增发收购

买方通过参与挂牌公司的增发，注入现金，获得公司控股权，然后出售旧资产，购入新资产。

参考案例：

天翔昌运（430757）

>>>>新三板借壳存在的法律问题：

1、收购借壳方案中，收购人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2、收购借壳导致新三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要作出相应承诺。

3、如果收购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收购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可以帮助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借壳。

5、如果是通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借壳的，还要注意是否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如不适用该条，则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申明

本文仅供参考，文中观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建议或服务。所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释义以本文发稿之日为准，或会有追溯力问题；我们不承担与您及时通报文中因相关条款发生变更而导致对文中观点或其他任何内容作出相应调整的义务。就本文提出的观点采取任何法律应对方案之前，请务必咨询您的专业律师及其他相关专业法律人士。

关于我们

➤ 盈科财税金融律师TEAM（团队官网：www.wuhonghao.com）

- ◇ **复合型团队：**我们团队拥有法律、财税、金融、资本证券等多重从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团队核心律师现担任多家金融控股集团风控委员会委员、多家私募基金公司投委会委员；部分成员出身于知名证券公司投行部、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我们的团队稳定、融洽，能为客户提供稳定、持续性的专业律师服务。
- ◇ **创新律师业务：**我们创新地融合法律、财税、金融等多业务领域知识和经验，创造性地以“**财税法+金融资本**”的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新的财税金融律师服务。
- ◇ **重点服务行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影视文化行业、TMT、医疗、金融行业、房地产行业。**我们立足于行业为客户提供律师服务。**
- ◇ **律师执业理念：**以勤勉、尽责、诚信的执业精神，以“**财税法+**”以及“**互联网+**”创新理念和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卓越的“**一站式**”、“**打包式**”财税金融律师服务，让客户满意并为其创造价值。

➤ 盈科律师事务所（律所官网：www.yingkelawyer.com）

- ◇ 源自中国的**全球化**法律服务机构
- ◇ 提供全球“**一站式**”商务法律服务
- ◇ 总部设在北京，目前拥有**30余家**中国办公室**30余家**海外办公室
- ◇ 成立15年来，累计为**100,000**多家海内外企业提供高满意度服务
- ◇ 秉承**提供机会 促进交易 创造价值 解决问题**客户服务方针，打造盈科生态，为客户创造价值



盈科国内机构



盈科海外机构



盈科生态体系



团队负责人：**吴宏浩律师** 高级合伙人
电 话：86 10 59793995
传 真：86 10 59626918
邮 箱：wuhonghao@yingkelawyer.com
公众微信号：jrcslvshi
北京办公室：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深圳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长沙办公室：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8号大华宾馆28层



吴宏浩微信号



公众微信号